



# 容易的信仰要求

● 梁家麟牧師  
leungkl@abs.edu

上帝沒有期望人徹底做到律法的規定，沒有打算用律法的條文來評定人是否得生，所以祂對人的要求也不是無理取鬧的。是人自己將上帝的要求扭曲成無理要求吧。

從舊約到新約，上帝多次申明祂對人的要求並不是苛刻的，祂沒有要求人自尋得救的出路(申三十11、14)。上帝也藉保羅對我們說：「惟有出於信心的義如此說：『你不要心裡說：誰要升到天上去呢？(就是要領基督下來；)誰要下到陰間去呢？(就是要領基督從死裡上來。)]」祂到底怎麼說呢？祂說：這道離你不遠，正在你口裡，在你心裡。(就是我們所傳信主的道。)(羅十6-8)

上帝沒有要求我們上窮碧落下黃泉自找真理，沒有要求我們上刀山下油鍋自顯犧牲，卻僅是要求我們信靠祂，特別是信靠那成為人住在我們中間的耶穌基督。

保羅說：「你若口裡認耶穌為主，心裡信上帝叫祂從死裡復活，就必得救。」(羅十9)再沒有比這個更簡單容易的要求了吧。

我們的信仰是：唯獨信心，唯獨恩典，唯獨基督。

或問：那基督徒還要不要遵守上帝的律法呢？是否等於破壞了因信稱義的原則？

答案是略為吊詭性的：只要有信心，守律法便等於不是守律法，因為信心超越了律法，信心使律法不再是律法。

信耶穌即等於完成了律法，信耶穌也使律法變成不是行律法。

有人獲得一個領受，要為主禁食四十晝夜，沒問題，這不算律法主義；只要他沒有把禁食看成換取福氣的手段，沒有推己及人要求人人禁食四十晝夜。

信心使我們認定，人的所有作為孤立地看都是沒有作用的，惟有是上帝的恩典，才使行為產生果效，所以我們仰賴上帝的恩典，而不是倚賴自己的行為。就算我們做的是明顯正確的行為，諸如向上帝祈禱，還是得「出於信心」來做，將焦點放在上帝的憐憫之上，而不是放在行為本身。雅各說：「出於信心的祈禱要救那病人，主必叫他起來；他若犯了罪，也必蒙赦免。」(雅五15)

我們若做一個自己亦不確定正確與否的行動，是否出於信心便更是關鍵了。我們知道得救是靠主的憐憫而非自己的行為，那出於信心所做的，便錯了也是對了；但要是我們仍執著於自己的行為的或正或誤，則我們的疑惑便肯定敗壞了我們的信心，不出於信心所做的，對了也是錯了(羅十四23)。

我們祈禱，卻不靠祈禱；我們行善，卻不靠善行；我們事奉，卻不靠任何功業。我們四面不靠，只靠信基督。

「既是這樣，哪裡能誇口呢？沒有可誇的了。用何法沒有的呢？是用立功之法嗎？不是，乃用信主之法。」(羅三27)

一個簡單的信仰秘訣：一旦我們對信仰起了疑惑，不知道是否出了偏差的時候，我們便高喊「主啊，救我！」吧。即是偏離了航道，即是處身驚濤駭浪之中，這句話都能使我們撥亂反正。(專欄完)

(讀羅馬書十章割記之三)

(作者為建道神學院研究教授)

一副不能老 不准老的身體 其實很警扭 看到別人一把年紀還裝可愛 我會雞皮疙瘩 衰殘是自然現象 並不可恥 重要的是這副身體為何衰殘？是因著「煲煙、劈酒、玩通頂」還是因著「棉乾絮濕湊大兩條化骨龍」？我們能否為衰殘的身體解碼 解讀出一段婚姻、一個家庭的歷史呢？縱然裡面悲喜交集 卻也賺人熱淚。

我們會因對方青春美麗而「愛上對方」 但我們必須學會敬重一副又老又衰殘的身體 才算真正的「愛對方」；我們也必須搞清楚，這是婚約的要求 電視常教我們要看清楚 想清楚合約的內容才好簽紙 在婚約上 亦復如是。

弟兄們 老婆愈老愈可愛。(專欄完)

(作者為香港性文化學會成員)

「青春 真可愛青春……」這是陳寶珠年代的一首流行曲 而陳寶珠年代的人來到今天 竟然也投身美白、瘦身的行列 還大賣廣告 呼籲大家一起追尋她那早已逝去、卻異常可愛的青春。我心生疑竇 到底她是熱愛青春 還是怕老怕得要死？

不是矯情 我認為擁有最動人的身體的 是德蘭修女 不知道為什麼 看到她的皺紋 我就很感動。身體會衰殘 但身體也是聖靈的殿 總覺得德蘭修女乾巴巴的身體 是上帝恩典的一個印記——她的身體是為了多作主工而衰殘。

年初時收到一輯電郵過來的裸體照 看罷立時刪除 後來想想 又把它們存起來 最近想重看 竟無法開啟 可惜可惜。

相中人不是什麼香豔噴火的女郎 而是一群全身皺紋的老婦 乍看還相當嚇人。電郵附了一段文字 大意是你的配偶有一天也會變成這樣 所以要珍惜你們的關係 不要太介懷那個臭皮囊。

有幾次演講 我問聽眾 你們結婚時有沒有想過有一天枕邊人會人老珠黃 皺紋比北京狗更誇張？如果沒有 你們就還未想清楚婚姻的意義。我發現大部分聽眾都惘然若失——特別是男聽眾——難怪電影《餃子》裡白靈說：「男人三十歲時喜歡二十幾歲的女孩 到四十歲時仍是喜歡二十幾歲的女孩 到五十歲時還是喜歡二十幾歲的女孩……」

有幾次演講 我問聽眾 你們結婚時有沒有想過有一天枕邊人會人老珠黃 皺紋比北京狗更誇張？如果沒有 你們就還未想清楚婚姻的意義。我發現大部分聽眾都惘然若失——特別是男聽眾——難怪電影《餃子》裡白靈說：「男人三十歲時喜歡二十幾歲的女孩 到四十歲時仍是喜歡二十幾歲的女孩 到五十歲時還是喜歡二十幾歲的女孩……」

● 朱小海  
oceanpig2000@yahoo.com.hk

## 老婆愈老愈可愛



## 記者職責——點只「寫」、「作」咁簡單！

● 小雨

入行好一段日子了，聽過不少人對記者的看法。其中有兩個令我印象頗為深刻的。記得有一次，在酒樓洗碗的姨母對我說：「你們當記者的，就舒服啦！」我立時的反應是何出此言：「其實當記者，都幾辛苦。工作沒有定時，有時真的可以說是食無定時，坐無定廁。想不出如何完稿時又如難產，當中苦處真的不足為外人道。」怎麼會辛苦呢？寫字之嘛，寫字又點會辛苦呢？」姨母溫柔地據理力爭。作為後

輩的我，既不敢也不知道如何回應。我想若如她所言，純粹的寫字，可能真不如從早到晚洗碗般辛苦。不過當記者真的不是「寫字」那麼簡單！

又有一次，在街上遇到昔日的團契導師，她是當社工的。她對我說：「給我就不一定會當記者，天天都要作文，好辛苦啲！」姨母和團契導師的話，一直在我腦中迴響，我也問自己當記者到底是辛苦，還是不辛苦呢？若如姨母所言，被訪者說什麼就寫，我豈不是成了一部影印機？這樣的工作可能真的不及天天從事體力勞動般辛苦。若如導師所

言，天天去作文，又真的蠻辛苦。

經過多年的邊做邊學(Learning by doing)，我可以告訴大家，當記者不是單單的「寫」，亦不是單單的「作」。當記者當然不是「寫字」那麼簡單，否則我們跟學舌的鸚鵡沒大分別。況且今時今日，科技昌明，若是純粹「寫字」，用電腦來瞬息複製，豈不是更加有效。同樣當記者也不是天天在「作文」那麼簡單，我們寫的都是根據事實，只不過會因應不同的報道形式，而有不同的寫作方法。例如：港聞比較重視資料的鋪陳；專題報道則著重分析。當你要分析一件事的時候，就必須去搜集資料，並且在有限的時間，讓資料在腦袋中「炊、燉、發酵」，這樣出來的報道才比較好。

感謝神，藉著與你們分享，讓我有機會重新思考記者生涯的意義。我真的感激祂，讓我有機會當記者，在工作上接觸很多不同的人、不同的事；透過被訪者的說話，不同的人生經歷，讓我檢視自己的過去，並成長起來！近年，我愈來愈多這樣的操練：就是在寫一篇報道之前，先向神禱告，求神賜下智慧，讓我所寫的可以建立他人。我不知自己還會當多少年記者，我也不知人生的下半場該怎樣走，不過，若讓我重新選擇一次，我仍會選擇當記者。(專欄完)

(作者於本會聚會)